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佩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d45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50143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5090512_1150143221_1_ATTACH1. pdf、
45090512_1150143221_1_ATTACH2. pdf、45090512_1150143221_1_ATTACH3. pdf、
45090512_1150143221_1_ATTACH4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

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部分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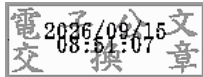
定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115年9月10日公訓字第11521605151號函辦理，
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幸安國小 1150915



QSAA1156006962